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146號

原告 Regina Nurul Hikmah
Waras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
游盈蒨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林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77,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64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戴育萍